合同编号：【2026-6】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千阳县千湖湿地修复与生物栖息地保护工程初步设计编制

甲　　方：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乙　　方：山西方闻鑫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宝鸡市•千阳县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千阳县千湖湿地修复与生物栖息地保护工程
初步设计编制合同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山西方闻鑫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千阳县千湖湿地修复与生物栖息地保护工程初步设计编制；

2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；

3.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；

4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5. 项目内容：根据《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》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，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、图纸、概算等，通过中省主管部门审核批准。建设内容包括：湿地修复、水文连通、栖息地修复 3 个方面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投标补充文件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形式：以中标价为准。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陆仟元（¥296000.00元）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本项目结算方式：合同总价贰拾玖万陆仟元（¥296000.00元）。

2.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；

（2）提交初稿并通过行业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通过中省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，不计利息。

（3）本项目成果文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（1）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；

（2）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；

（3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；

（4）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2.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（1）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

（2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。

（3）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

（4）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，应与另一方协商，获取另一方同意后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，方可执行。

3.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，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
4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索取赔偿。

5.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、其他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。

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双方要恪守信誉，严格履行。

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购人：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事业大楼 B 座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供应商：山西方闻鑫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师范街 152 号书香苑 2 号楼

邮政编码：03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太原常青藤支行

账号：04144701040002164

电话：13934215674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